

破戒审判

はかいさいばん

高木彬光——

たかぎ
あきみつ

著

はかいさいばん

高木
作品集
#06
彬光

Takagi
Akimitsu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高木彬光作品集⑥

破戒审判

(日) 高木彬光 著
林新生 译

HAKAI SAIBAN

by TAKAGI Akimitsu

Copyright © 1961/2006 TAKAGI Akiko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in simplified character only) translation rights

based on the paperback edition published in Japan in 2006 by Kobunsha Co., Ltd.

arranged with TAKAGI Akiko, Japan through THE SAKAI AGENC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戒审判 / (日) 高木彬光著；林新生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133-2043-6

I . ①破… II . ①高… ②林… III . ①推理小说－日本－现代 IV . 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36894号

破戒审判

(日) 高木彬光 著 林新生 译

责任编辑：邹 璞

责任印制：李珊珊

装帧设计：@broussaille私制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 刚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010-88310888

传 真：010-65270449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010-88310811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910mm×1230mm 1/32

印 张：7.25

字 数：117千字

版 次：2016年3月第一版 2016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33-2043-6

定 价：35.00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高木彬光



高木彬光 Takagi Akimitsu (1920—1995)

日本推理小说大师，和横沟正史被并称为“本格推理的巅峰”。

高木彬光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生于青森县青森市一个世代行医的家庭，幼时母亲去世。他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工学部冶金科，后进入中岛飞机公司工作，日本战败后因公司倒闭而失业。

一九四八年，高木彬光发表了推理处女作《刺青杀人事件》，得到江户川乱步赏识，开始了作为职业作家的创作之路。

一九五〇年创作的《能面杀人事件》获得了第三届侦探作家俱乐部奖，一举奠定了其本格推理大师的地位。其后陆续创作了《诅咒之家》《人偶为何被杀》《成吉思汗的秘密》《邪马台国的秘密》等本格推理小说。这些作品至今依然雄踞日本各大本格推理小说榜单前列。高木彬光着力塑造的主人公神津恭介，也成为和横沟正史笔下的金田一耕助齐名的“日本本格推理两大名侦探”之一。高木彬光后期创作风格有所转变，在注重本格特色的同时，融入了更多社会派推理元素，并大量运用法庭推理，使作品更具深刻内涵。这个时期的代表作有《白昼的死角》《破戒审判》等。

高木彬光的作品严谨厚重，其布设情节和诡计的功力独到而精湛。他是继横沟正史之后日本最重要的本格推理作家之一，其作品是经得起时间验证的不朽经典。对于日本本格推理以及整个战后推理文学来讲，高木彬光都是绝对不能被忽略的一代宗师。

一九九五年九月九日，高木彬光因病逝世，享年七十四岁。

高木彬光作品集年表

- | | |
|------|----------|
| 1948 | 《刺青杀人事件》 |
| 1950 | 《能面杀人事件》 |
| 1954 | 《诅咒之家》 |
| 1955 | 《人偶为何被杀》 |
| 1960 | 《白昼的死角》 |
| 1961 | 《破戒审判》 |

审判公告

时间：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地点：东京地方法院第三十号刑事法庭（筑地东京地方法院临时办公楼内）

案由：杀人、尸体遗弃

被告人：村田和彦

审判官：吉冈锐辅、中川秀雄、小清水俊一

检察官：天野秀行

辩护人：百谷泉一郎

证人：小岛重三、今野荒树、奥野德藏、伊藤吉郎、井沼镜子、星晓子、内藤寄子、津川广基、伊藤京二等

物证鉴定人：船桥玄一

第一章

作为东洋报社的法庭记者，我被派驻到东京地方法院来已有十多年了。时间过得真快，不知不觉间，在这里的记者俱乐部名单上，我的名字米田友一已经位居资历最老的成员之列。

这里的工作虽不像社会事件的记者那样轰轰烈烈，但也少了些争分夺秒的忙碌景象。这里的采访通常是从上午十点开始，到下午三点便告结束。也有延长到五点的时候，但那只是例外中的例外而已。

对于新闻记者来说，堪称例外的事情还有很多。首先，我们所写的稿件几乎无法在报纸上刊登。因为这里审理的案件，百分之九十九已经丧失了新闻价值。

即使登出一则“某某案件的某某主犯被判处死刑”的报道，在如今这个繁忙的社会，还记得这个案子的人已经极少了。从案件发生到审判开始，通常需要很长时间。而从开庭审判直到审理结束，又要花费几个月的时间，拖上一年半载也是常有的事。不过，只要想想法官手里积压的案件数量之多，也就并不感觉稀奇了。

我之所以对法官抱有同情之心，也许是由于常年出入法庭，对于这些整天面无表情的人渐渐产生了一定的感情吧。或者因为连我

的神经也像陈年的审判记录一样，已经变得迟钝不堪，没剩下多少激情的缘故吧。

就像被判了几年徒刑一样，我的青春全都消磨在这所法院里了……

第二个例外，是这里的记者俱乐部成员之间几乎看不到任何竞争。其他任何地方都能看到的各家报社之间激烈的采访竞争，在这里几乎是不存在的。这里所有的资料都同时发给各家报社。即使你想打听一些独家消息，在这里也根本不可能。因为这些素以法律的看门人自居的法院工作人员几乎个个守口如瓶，一句话也不肯多说。无论私下接触，还是搬出友情等说辞，在这里也完全没有施展的余地。久而久之，我们这些新闻记者就像是性格全被磨平了似的，自然也就丧失了多余的竞争意识。

我也曾几次去找我们报社的编辑局长和社会部长，恳求他们把我调到其他部门工作，然而这种请求每次都得不到满足。他们总是说：“再等等，再等等。”等来等去，现在连我也丧失了从事其他工作的信心。这样，到了第七个年头，我就再也没有提出类似的请求了。

至于其他的例外——写出来也没太大意思。审判，本来就是严肃的法律行为。但是，法律，以及在法律框架下实行的审判，有时也会出现让人哭笑不得的情景。审判往往可以用演戏作为比喻。其中的一多半，不，百分之九十九都属于悲剧，但有些也会成为喜剧，成为下流剧的情况也并非完全没有。例如，遇到审理强奸案的时候，连我这种对此类案件已经司空见惯的人，都时常感到面红耳赤，坐立不安。这里不便引用那些法庭上的问答，因为即使用那种僵硬死板的法律用语进行表达，法庭上听到的东西也比那些最露骨的淫书

更让人感觉淫秽。不仅是我，记者俱乐部的全体成员对此都有切身体会。

这里不妨引用一起带有喜剧元素的案子。最近发生过一起我们记者之间私下称为“便溺案”的、颇为引人关注的案子。当然，仅仅是随处便溺这种小事，地方法院是不会受理的，而是仅仅因为随处便溺这点小事，最终引发了一起命案。

这里直接写出当事人的真实姓名多有不便，权且先用罗马字母进行替代吧。

事件的起因是，在某公司任职的 A、B 两位青年，某天深夜在回自己宿舍的途中，走到其他公司的宿舍前时，因四顾无人，便当街便溺。这时，有人从二楼的窗口伸出头来骂了一句：“浑蛋！”A 和 B 便马上回到自己的宿舍，对朋友 C 和 D 讲了刚才发生的事。

本来说说也就罢了，可是 C 却大言不惭地说道：“好，我来帮你们出这口气！”说完就带上两人一起找到对方宿舍去了。对方宿舍出来对阵的是 E、F、G 三位青年，E 手里拿着棒球棍子，F 的手上则举着一条皮鞭，而这就成了悲剧的起因。

到了如此地步，双方都已骑虎难下。据 E 人事后的供述和辩护人的辩护所说，E 拿着棍子本来只是为了吓唬对方，事实也可能就是这样。但后来他却像棒球的击球手那样，挥起球棒向对方打去，最终酿成惨剧。

头部重重挨了一记后，C 被打成骨折，导致颅内出血，当即死亡。这就是这场悲剧的最终结果。

只因对方一时随地便溺，便把人打伤、致死，这种事已实属无稽，让人觉得荒唐可笑了。可是证人席上却明明白白地摆着作为物证的那根球棒，还提出了几张现场照片作为证据，作为一起过失伤

害致死罪的审理庄严地进行着。

法官的态度越严肃，我越觉得好笑。人家都死了，你还笑——我也这样提醒自己，但还是忍不住，终于走出法庭，在走廊里笑了出来。

幸而这起案件的被告 E、F、G 都被判处了缓期执行。我想，这也许多亏被打死的 C 的亲属，并没有坚持非要判处被告人重刑吧——这样说虽然有点奇怪。可是，说到底 C 还是白白丢了一条性命。

就像这样，被人冠以特殊名字的案件，也能说是一种例外吧。

引人注目的案件大体都是以被告人的姓名或案件的名称来命名的，比如“平泽审判”“山本审判”“松川审判”等。从这点来说，被我们称之为“破戒审判”的这次审判，的确也算是个特殊的案例。

当然，我们并不是从一开始就给此案起了这样一个名称，这个名称是在审判进行过程中，不知何时在记者俱乐部中自然形成的。该案的指控内容其实十分简单，就是“杀人及尸体遗弃”。

见到法庭门口竖着这样一块布告牌，对于并不经常出席审判的人来说，无疑都会感到相当震惊。可是我们这些记者，却早已见怪不怪、习以为常了。因为经过数年历练，我们的感觉已经变得相当迟钝。

然而，这毕竟是一起特殊的案件。就连感觉已经迟钝的我，随着审判的进行，居然也陷入十年来久违的兴奋之中。

若把审判比作一场戏的话，那么，法庭的相关人员都可算是演员。

出庭的通常有一名或三名法官，以及检察官、辩护人、被告和人数不等的证人。所有这些被允许发言的人都算是这里的演员，而

所有的场景中，主角无一例外都是被告。

然而，唯独这次被称为“破戒”的审判中，我不得不承认辩护人才是主角。虽然一名律师不能以一次审判的成功与否论英雄。但至少在这次审判中，百谷泉一郎律师所起的作用，确实让人感觉后生可畏。

尽管如此，在这次审判开始以前，此人并未引起我的特别注意。

当年他年仅三十岁，这种年龄的律师，即使拥有正式的资格，在这个讲究资历和经验的行业中也只能算是新手。但是，他的父亲百谷义郎，我却见过数面。

百谷义郎的确是一位有正义感的硬骨头，可是他在法庭辩论时的那种派头，总感觉有点肩负时代重任似的矫揉造作，让人看着不舒服。当年名满天下的著名大律师花井卓藏曾是他青年时期的偶像。无论是谁，自然都会在语言和态度上模仿他所尊敬的人物吧。

我曾经套用一位老前辈的话，这样直接批评过他。原本我的话中多少带着点嘲讽的味道，可是他听了后却大大方方地回答：“如能和花井大律师有几分相像，本人不胜荣幸。我高兴的心情恐怕你是很难理解的。”

百谷义郎律师最近死于脑溢血。虽然他没能见上孙子一面，但自己的独生子能当上刑事律师，而且前途无量，他在九泉之下也会很欣慰吧……

然而，百谷泉一郎能够在法律界崭露头角，背后自然有一定的理由。

不仅是我，有关人员全都异口同声地认为，近年来法律人才的匮乏已经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每名法官受理的案件数量，竟然比昭和初期增加了七倍之多，这使得他们一年到头忙忙碌碌，叫苦

连天。因此，案件的审理进度缓慢也是不可避免的事情。有人主张，为了缓解这种状况，只能增加法官的名额。可是每年提出的增加预算的要求，总是被大藏省驳回，这个愿望还是得不到实现。他们的理由是，既然很少有人愿意当法官，目前的名额尚且没有满员，那么增加预算又能解决什么问题。就这样，每次都陷入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恶性循环式的争论之中，解决起来更是遥遥无期。

比起法官，检察官那边的情况似乎要好些，他们的不满也相对要少得多。虽然检察官的收入和民营公司相比的确不算丰厚，但这两方面的差距可以从手中握有权力的好处上得到一定的弥补。然而，无论是认为现在的检察官素质逐渐低下，还是由于案件多而人手少，总之，现在检察界中也像事务性的官僚那样，只讲数量不问质量的倾向有所抬头。比起以前，人所发挥的作用渐渐显得微不足道了。这一点不单是我，也是大家一致的共识。

律师界也不例外。当然，要是承接民事案件的话，诉讼的案情越大，报酬也相应越多，若能担任大公司的法律顾问，即使一场官司也不打，每月也可以领一份可观的收入。若能同时担任几家公司的专用律师，那就可以过上十分富足的生活了。

刑事诉讼律师算是经济上不被人看好的职业。现实中，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十有八九属于穷人，其中甚至有六成左右的连律师费也付不起，只能依靠政府指定的公益律师做辩护人。

然而，国家付给公益律师的报酬十分微薄。比如，一场官司要进行三天的话，他们所能得到的报酬仅仅三千多元，平均下来一天大约只有一千元的收入。虽然另有少量津贴，但他们光凭这点收入也很难进行充分的辩护，因此公益律师们叫苦连天也就不足为奇了。据说有位在报社担任事件记者的同事，有时也抽空帮人打官司跑跑

腿，按照他的切身体会，如果一天只有一千多元的收入，要有什么自己想额外调查的事情的话，那就得往里倒贴钱了。

我不是想在这里说法律界人士的坏话，他们之中百分之九十九都是有良心，且具有正义感的可以信赖的人。当然，在司法界，铸成明显的错案，而成为媒体报道的话题的愚昧无能的法官并不是绝无仅有。可是，这种人在社会的各个领域都会有。以个别人的行为来推断全体的话，其结论往往会流于偏激。切不可以偏概全。

也许我是在这里过多地论述经济方面的问题了。但是，法律学家也是人，也有抚养家属的义务，他们的物质欲望也绝不比别人少。我只想在这里指出，上述缺陷已经导致了刑事律师人才匮乏、素质下降等问题。

从这一点来说，百谷泉一郎的确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自审判开始以来，我便对他的情况进行了种种调查，这才知道，他之所以能专心致志地把报酬很低的刑事律师工作坚持下来，原因在于他经济条件的优越。

他的事务所和家同在一处，位于九段地区的一口坂，这处房产是他父亲留下的遗产。地方虽然不算大，但由于如今地价上涨，这份家产的市值目前已经上亿了。

当然，不动产并不能每天生出钱来。我就认识一个人，虽然住着时价上亿的房子，因为没有现金进账，甚至连出租车也坐不起。我还听说有个人，因为地价上涨，手头有了两亿的现金，虽然不缺钱花，可是他什么工作也做不了，只好在市政部门当一名打杂的混日子。这不禁让人感慨万千，人生的幸福究竟体现在哪里？就百谷泉一郎的情况来说，假如他光是继承了这座房子和律师事务所，或者说只是继承了一笔理论上价值不菲的资产的话，那么，他能保住

这份遗产已实属不易，更遑论积极地从事这份工作了。

他之所以能像现在这样无后顾之忧地工作，其中大半的功劳属于百谷夫人，明子。明子的岁数和泉一郎一样，却是个令人生畏的女性。

她给我的第一印象是聪明而美丽。当然，单从容貌上来说，胜过她的人这个世上还有的是。可是，若从经济方面的能力来看，能胜过她的人，恐怕世上寥寥无几吧。

她是东京的华尔街——兜町一带，公认的足智多谋的投资指导家大平信吾的女儿。因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经常出入她家，她自然而然就产生了这方面的兴趣。据说，她在读初中时，仅从父亲那里借了十万元用于股票投资，到高中毕业那年，她手头的资产已经积累到三千万了。

毋庸置疑，单从这点来说，也许是她的运气比较好。但是，一九五八年她囤积了大量八光制糖公司的股票，从而成功地实现了对该公司的控股，在经济界已经传为了美谈。此外，她还涉足外行人从不敢染指的小豆、橡胶的期货交易，屡有斩获。从这些情况来看，可以说她确实是个不同寻常的女人。

“这恐怕与我的血脉有关吧。我的祖父一根扁担挑着两只筐，从熊本千里迢迢来到京都，一辈子专门从事生丝买卖，这才开创了我们的家业。我想不管别人叫我巾帼英雄还是女强人，这都与我祖上的血脉有关。”

我到百谷律师家登门拜访，谈到这方面的问题时，明子笑着对我说过。她的那副眼神就是不折不扣的男人的眼神。

血脉——这真是支配着每个人的行为，由祖先留下的传承。

在这次审判中，我才深切地感受到，这种血脉的传承在某种条

件下竟然会对人的行为模式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

如果光从条件上看，两人似乎并不般配，可是见面后我才发现，眼前的这对夫妻却表现得亲亲热热，关系好得甚至叫我难为情。从他们俩的表情上再明显不过地看出，他们相互之间早就建立了深厚的信赖感，世界上再也找不出任何男人或女人能取代自己的配偶了。

百谷夫人大大方方地对我说：“有位先生告诉我，如果用算命的话来说，我们俩属于阴阳相符、八字般配，几辈子都难碰上一回。即使女方不是明媒正娶的妻子，两人一旦遇见了，就再也不可能分开。”

对于算命的事情我懂得并不多，但眼前这对夫妻脸上所洋溢的幸福感，是明明白白否定不了的事实。他们俩真可说是天作之合，我从心里暗暗祝福这对夫妻。

我想，百谷泉一郎之所以能成为一位成功的辩护律师，完全得益于明子夫人里里外外的巨大帮助，这位贤内助的功劳不可否定。

她还告诉我：“为了让丈夫全身心地投入工作，我只能想办法拼命赚钱。大阪商人的传统是‘不挣歪门邪道的钱，挣来的钱要花在正道上’——这也是我做人的信念。”

看来，百泉夫人确实和别的女性不同。她说的每句话都出乎我的意料。

为了参与这场自己感兴趣的“破戒审判”，他到底倒贴了多少钱，我是无法估算出来的，可是我能猜到，他为此一定花费不菲。当然，打这场官司他也能获得一笔律师费，但相比总体上的花费只是杯水车薪。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明子夫人在经济上给予的支持和帮助，为他的辩护取得成功起到了重要作用。

当然，钱不是万能的东西，可是，缺了钱却万万不行。战争中交战双方能提供的物资的绝对量是左右输赢的决定因素，这一点已经被这场世界大战所证明。在严格的法律框架下进行的审判也是一场决定人生输赢的局部战争。反过来说，不管你能为此倾注多少金钱，但如果你缺乏支配金钱的能力，也照样无济于事。

在这里，我并没有责备缺乏这种能力的其他律师的意思，但在这个问题上，百谷泉一郎的做法确实与众不同。我想，他的高明之处就在于能把这得天独厚的经济条件加以充分的利用，这才取得了成功。这恐怕是谁都得承认的事实。

在某位人士的劝告下，我对这场审判过程的纪录进行了详细的汇集整理。

当然，作为一个法庭记者，我的所见所闻还是受到了一定的限制。这一点在所难免。

东京地方法院第三十号刑事法庭，就是审判这起案件的法庭。下面我要讲述的故事，几乎全都发生在这里。

我想，场所的变化并不是左右读者兴趣的主要因素吧。如果能把在广阔的时间和空间中发生过的人和人的关系，浓缩在一个小小的时间段内、一个局部的小空间中，那样就更能连续不断地喷射出平凡生活中难以见到的耀眼火花。这场“破戒审判”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

假如在我的笔下未能生动地描写出当时所感受到的令人兴奋的情景，那也许是因为我虽然具备一个当新闻记者的素质，但却缺乏一名职业小说家的功力的缘故吧。

那好，我只能靠事实来说话。我相信，甚至连我这样往往无动于衷的人都能感到兴奋的案件，只要按照事实本身原原本本地记述

下来，一定也会引起读者们的共鸣。

这起案件中的被告人叫村田和彦，原来是一名话剧演员。

当然，在舞台上他一定扮演过各种各样的角色。但如今，他却作为一名杀人案件的被告，一出悲剧的主人公，迫不得已被送上了法庭这个舞台。